

在香港推廣資訊科技策略的顧問研究
職權範圍

“有見資訊科技對發展香港經濟及提高服務業的市場競爭力相當重要，顧問公司須於六個月內向工業署提交報告，該報告須涵蓋下列內容：

- (a) 衡量本地服務業內使用資訊科技的現況，包括所用的技術水平、採用應用程式的廣泛程度、涉及的投資和資源及面對的困難；
- (b) 評核在香港使用資訊科技對技術發展的影響，特別是電子商業及日漸多加應用的互聯網及內聯網；
- (c) 研究本地資訊的基礎設施（尤其是資訊高速公路）是否足夠，以確保本地服務業能足以應付日益增加的電子商業的需求；
- (d) 分析影響工商機構作出資訊科技投資決定的因素；
- (e) 研究亞太區內其他經濟體系或國家所採取的模式及策略，以物色可以作競爭或合作的地方；
- (f) 經考慮軟件工業的發展及經濟體系對資訊科技需求的增加後，物色本地軟件工業可取得的機會；
- (g) 經考慮上述所發現的問題，並向專上院校、用家的行業，以及資訊、電訊及電腦服務行業進行諮詢後，制定在大公司及中小型企業推廣使用資訊科技的策略；及
- (h) 列出研究所得的詳細資料、調查結果及觀察資料，並提出實際而明確的建議，以供政府及私人機構考慮。

在提交最後報告後，顧問公司須發表報告的內容及列席資訊科技委員會會議，以澄清研究報告中提出的重點及問題。”